

<<信托与租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托与租赁>>

13位ISBN编号：9787030345080

10位ISBN编号：7030345088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闵绥艳 科学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闵绥艳 编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信托与租赁>>

### 内容概要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信托与租赁（第3版）》从信托与租赁的基础知识入手，阐述了信托这种财产管理制度的理论体系、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信托业务种类和信托业的管理，并对信托的起源、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和我国信托业的演变历史进行了综述；同时，对现代租赁的基本种类、租赁的基本运作程序以及租赁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全面的论述。

本书既重视理论分析，又全面介绍信托与租赁的实务，并且吸收了信托与租赁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按照2007年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编写了本书。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信托与租赁（第3版）》为了解中外信托业的历史、把握现实经济中信托与租赁现状与运行规律提供系统和清晰的帮助，并配多媒体课件，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公司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读本。

## &lt;&lt;信托与租赁&gt;&gt;

## 书籍目录

第三版序第二版序第一版序第1章 信托概述1.1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1.2 信托财产1.3 信托关系1.4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本章小结思考题第2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2.1 信托的种类2.2 信托的特点2.3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本章小结思考题第3章 一般信托业务3.1 个人信托业务3.2 发行公司债信托业务3.3 表决权信托业务3.4 有关公司设立、变迁的信托业务3.5 动产与不动产业信托业务3.6 雇员受益信托3.7 公益信托3.8 其他信托业务本章小结思考题第4章 基金信托业务4.1 投资基金的概念与产生4.2 投资基金的特点与分类4.3 证券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4.4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发行与交易4.5 基金的费用、收益分配与税收本章小结思考题第5章 信托业务的创新与规范5.1 资产证券化业务5.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3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5.4 银信合作业务本章小结思考题第6章 我国信托业务的沿革6.1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建立与发展6.2 信托业务6.3 委托业务6.4 代理业务和咨询业务本章小结思考题第7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7.1 信托机构的设立及组织结构7.2 信托机构的管理7.3 信托公司的业务管理7.4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本章小结思考题第8章 租赁的概述8.1 租赁的产生和发展8.2 现代租赁业务的分类8.3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本章小结思考题第9章 租金与租赁资金管理9.1 租金的构成及其计算基础9.2 租金计算的年金方法9.3 租金计算的其他方法9.4 影响租金的主要因素9.5 租赁资金的来源9.6 租赁资金的管理本章小结思考题第10章 融资租赁合同10.1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10.2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10.3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10.4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本章小结思考题第11章 租赁会计与租赁税收11.1 租赁会计概述11.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11.3 经营性租赁的会计处理11.4 租赁税收本章小结思考题参考文献

## &lt;&lt;信托与租赁&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信托概念【本章提要】本章主要介绍信托的概念及产生；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的关系人；信托职能和作用。

信托既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又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同时也是一种金融制度。

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及金融体制的深化而发展的，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所以，对作为现代金融三大支柱，即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之一的信托业的研究便构成了对金融研究的重要内容。

1.1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1.1.1 信托的概念一般认为，信托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

在此漫长的历程中，出现过多种信托定义，但时至今日人们也没有对信托的定义达成共识。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信托的概念也不断发展，很难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不同时期信托的全部特征；另一方面信托业务复杂多样，而且各种信托业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难以用同一个信托概念包容各种具体信托的特征。

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

这种提法虽然能够被不同法系的国家理解和接受，但仍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自从我国恢复信托业以来，人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信托下过不同的定义：从字面上看，信托就是信任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权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从社会道德范畴看，信托是一种社会行为，表示人们之间一定的思想道德行为，所以，信托泛指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委托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它是以前述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看，它是指在接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

因此，很多学者认为要给信托下一个准确、完整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但是信托定义的混乱又会导致信托制度设计上的模糊，由此看来，要建立真正的信托制度，还不得不首先规范信托的概念。

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结合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在我国200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对信托这样定义基本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责任有限性和信托管理连续性的基本法理和观念。

理解信托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其基本特征。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通常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包含有：第一，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即受托人具有公认信用标准或虽然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自然人，所以无论是法人或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

第二，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是指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

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属于自己的委托财产，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明明是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和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与处理。

2. 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信托目的也不可能实现。

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权利。

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但是如果根据传统的信托法理，在信托财产上存在着双重所有权，即受托人是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所

## &lt;&lt;信托与租赁&gt;&gt;

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显然是相悖的（委托人受让信托财产所有权）。

与民法上所指的财产所有权也不同，民法的财产所有权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排除了人为干涉。

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财产所有权是为受益人的利益所享有，不具有绝对权能；受托人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须受信托合同规定的限制。

上述诸多矛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客观存在的。

3.信托关系中的三个当事人，以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两个重要特征信托关系中有三个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是信托的一个特征。

而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这又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仅归属于受托人，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同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

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取得个人利益。

信托这一特征使信托与委托代理、寄存保管和行纪代理等相区别。

例如，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只涉及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两方当事人，财产权仍在被代理人名义下，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都可以行使对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等等；又如在寄存保管中，保管人只临时占有寄存的财产，并不发生名义上的变化，也不承担运用、处分财产的义务；再如在行纪关系中，行纪人经委托人授权，其权利只限于代委托人买卖财物，并不违背委托人在价格、数量、质量方面的要求。

4.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分、经营财产的作用。

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的首要职能和唯一服务宗旨，并且信托把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它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银行业和保险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信托与租赁>>

编辑推荐

<<信托与租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